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子公司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表科技”)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仪表科技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Row 1: 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947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存放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实际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Rows 1-4 showing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bonds.

注:1.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4月26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17.34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注:2.说明:该大额存单起息日为2023年8月24日,购买日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为1,004.84万元,该金额包含了大额存单1,000万元面值及起息日至购买日的票面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Rows 1-2 showing bond investments.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Rows 1-2 showing bond investments.

5.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资料准备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三)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科数转债”的股东亦应当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9:0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电话确认。(电话、邮箱或传真方式:2024年10月25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投递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0
邮箱:002335@kehua.com
传真:0592-5162166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联系人:林福、赖静芳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三年定期, 10,000.00, 2023.3.17, 2024.2.28, 3.1000%, 是. Rows 3-21 showing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bonds.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真兰仪表,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三年定期, 3,289.42, 2023.7.21, 3.4500%, 否. Rows 22-39 showing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bonds.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成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科数转债》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皓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科数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比例: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Row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9.37元的情形,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8月29日,T+4)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转股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将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科数转债”转股价格(34.55元/股),则“科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定本次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的区间:□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Rows 1-4 showing financial metrics like profit, revenue, etc.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生猪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升,且生猪养殖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猪价或上升,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养殖行业系统性风险:生猪养殖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回避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的首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935)于2024年10月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基金份额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9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大额赎回后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Rows 1-3 listing funds and their codes.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